

共壹册 第壹册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
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27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2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
| 二、评估目的.....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1 |
| 六、评估依据..... | 11 |
| 七、评估方法..... | 12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
| 九、评估假设..... | 15 |
| 十、评估结论..... | 15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7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8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9 |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21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27 号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6,280.07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1,727.11 | | | |
| 其中：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200.00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固定资产 | 5 | 1,005.89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无形资产 | 7 | 37.25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483.97 | | | |
| 资产总计 | 10 | 18,007.18 | | | |
| 流动负债 | 11 | 12,101.14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699.54 | | | |
| 负债总计 | 13 | 12,800.69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5,206.49 | 48,000.00 | 42,793.51 | 821.93 |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

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27 号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

股票代码：300322.SZ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 SX-01-02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7 日

工商登记号：441300400032479

注册资本：22511.8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通信产品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是专业的无线通信终端天线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终端天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天线、笔记本电脑天线和无线接入点天线。硕贝德是经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的章程规定和发起人协议于2010年11月23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股票代码300322，股票简称“硕贝德”。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杰普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技术园泰豪（深圳）工业园一号楼南、西三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023719

法定代表人：黄治家

注册资本：1111.11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

2. 历史沿革

深圳杰普特公司由成清波等5名自然人股东出资组建，于2006年4月18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22233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成清波 | 40.00 | 40.00 |
| 2 | 黄治家 | 20.00 | 20.00 |
| 3 | 唐明 | 20.00 | 20.00 |
| 4 | 董晖 | 10.00 | 10.00 |
| 5 | 刘健 | 10.00 | 10.00 |
| 6 | 合计 | 100.00 | 100.00 |

经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杰普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黄治家 | 585.00 | 52.65% |
| 2 | 刘建 | 85.00 | 7.65% |
| 3 | 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 330.00 | 29.7% |
| 4 | 深圳市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74.07 | 6.67% |
| 5 |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04 | 3.33% |
| 6 | 合计 | 1,111.11 | 100.00% |

3. 业务简介

深圳杰普特公司位于深圳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园，主要从事光纤连接器、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光纤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宽带通信连接，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设备主要服务于无线通信终端制造等工业生产商。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杰普特下属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 JPT ELECTRONICS PTE. LTD. 两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情况 |
|----|---------------------------|---|---|-----------|------|---------|
| 1 | 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高新科技产业园惠风东二路 16 号 B202-1 | 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 万元人民币 | 100% | 未开展经营业务 |
| 2 | JPT ELECTRONICS PTE. LTD. | 8 Boon Lay Way, Tradehub 21, #11-09, Singapore 609964 | 从事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光电模块的研发和销售 | 100 万元新币 | 100% | 研发 |

4.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及 2013 年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15,755.43 | 7,037.44 |
| 非流动资产 | 1,600.64 | 1,005.71 |
| 资产总计 | 17,356.07 | 8,043.15 |
| 流动负债 | 11,912.77 | 4,811.27 |
| 非流动负债 | 699.54 | 956.59 |
| 负债总计 | 12,612.32 | 5,767.86 |
| 所有者权益 | 4,743.75 | 2,275.3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842.99 | 7,667.54 |
| 营业成本 | 14,694.25 | 6,299.82 |
| 利润总额 | 270.43 | -449.99 |
| 净利润 | 176.97 | -376.72 |

评估基准日及 2013 年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16,280.07 | 7,358.94 |
| 非流动资产 | 1,727.11 | 1,148.92 |
| 资产总计 | 18,007.18 | 8,507.86 |
| 流动负债 | 12,101.14 | 4,910.84 |
| 非流动负债 | 699.54 | 956.59 |
| 负债总计 | 12,800.69 | 5,867.43 |
| 所有者权益 | 5,206.49 | 2,640.4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764.66 | 7,665.47 |
| 营业成本 | 14,634.82 | 6,297.97 |
| 利润总额 | 573.34 | -128.30 |
| 净利润 | 479.88 | -55.03 |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20001 号）。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深圳杰普特系委托方硕贝德的拟收购对象。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硕贝德拟进行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杰普特股权行为所涉及的深圳杰普特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深圳杰普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深圳杰普特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162,800,669.23 |
| 货币资金 | 19,616,498.23 |
| 应收票据 | 26,333,849.76 |
| 应收账款 | 40,919,604.32 |
| 预付款项 | 15,782,821.33 |
| 其他应收款 | 4,125,720.89 |
| 存货 | 56,022,174.70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271,139.3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0.00 |
| 固定资产 | 10,058,898.07 |
| 无形资产 | 372,5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58,515.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02,660.0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8,566.18 |
| 三、资产总计 | 180,071,808.58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121,011,439.58 |
| 短期借款 | 29,633,626.66 |
| 应付票据 | 24,742,761.17 |
| 应付账款 | 52,674,823.62 |
| 预收款项 | 1,864,855.23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28,446.76 |
| 应交税费 | 83,501.66 |
| 其他应付款 | 2,371,924.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11,500.00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95,433.5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995,433.55 |
| 五、负债合计 | 128,006,873.13 |
|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2,064,935.45 |

●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157,554,313.82 |
| 货币资金 | 20,500,713.23 |
| 应收票据 | 26,333,849.76 |
| 应收账款 | 40,919,604.32 |
| 预付款项 | 6,441,381.85 |
| 其他应收款 | 4,172,443.52 |
| 存货 | 59,186,321.14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006,364.92 |
| 固定资产 | 10,713,849.80 |
| 无形资产 | 452,711.6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58,515.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02,722.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8,566.18 |
| 三、资产总计 | 173,560,678.74 |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119,127,748.09 |
| 短期借款 | 29,633,626.66 |
| 应付票据 | 24,742,761.17 |
| 应付账款 | 52,832,706.72 |
| 预收款项 | 1,951,430.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28,446.76 |
| 应交税费 | 83,501.66 |
| 其他应付款 | 243,774.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11,500.00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95,433.5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995,433.55 |
| 五、负债合计 | 126,123,181.64 |
|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47,437,497.10 |

1. 经核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杰普特编制的2013-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420001号)。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PCB和办公软件, 其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深圳杰普特拥有的3项商标权、6项著作权和6项专利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 深圳杰普特公司已经取得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取得方式 |
|----|------------|-----------|-----------|--------------|-------------------------|------|
| 1 | JPT | 2014.6.28 | 2024.6.27 | 第 12013196 号 | 第 38 类: 光纤通讯 | 原始取得 |
| 2 | JPT | 2014.6.28 | 2024.6.27 | 第 12013166 号 | 第 10 类: 医用激光器 | 原始取得 |
| 3 | JPT | 2014.9.7 | 2024.9.6 | 第 12013111 号 | 第 9 类: 光通讯设备; 非医用激光器 | 原始取得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深圳杰普特公司拥有的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权利范围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光纤 PMD、PDL 测试系统 V1.0 | 2009SR022830 | 杰普特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2 | 米勒矩阵算法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1.2 | 2009SR022954 | 杰普特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3 | 多算法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1.3 | 2009SR022829 | 杰普特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4 | 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2.0 | 2009SR022825 | 杰普特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2009.3.25 |
| 5 | 琼斯矩阵算法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1.1 | 2009SR022953 | 杰普特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2009.4.9 |
| 6 | 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2.1 | 2009SR047463 | 杰普特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2009.7.6 |

(3) 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杰普特公司已经取得的6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期 |
|----|-------------------|------------------|------|-----|------|------------|
| 1 | 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 | ZL200810242151.2 | 发明专利 | 杰普特 | 原始取得 | 2008.12.30 |
| 2 | 荧光生物芯片 | ZL200910106283.7 | 发明专利 | 杰普特 | 原始取得 | 2009.4.2 |
| 3 | 一种光纤激光器调 Q 的方法和装置 | ZL200910106282.2 | 发明专利 | 杰普特 | 原始取得 | 2009.4.2 |
| 4 | 直插式光纤快速连接器 | ZL200920130231.9 | 实用新型 | 杰普特 | 继受取得 | 2009.3.31 |
| 5 | 预埋式光纤连接器 | ZL200920131344.0 | 实用新型 | 杰普特 | 继受取得 | 2009.4.24 |
| 6 | 一种光纤的处理设备 | ZL201320454289.5 | 实用新型 | 杰普特 | 原始取得 | 2013.7.29 |

3.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4. 本项目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硕贝德拟进行资产重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

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方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3 年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2011 年 12 月 30 日）；
6.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3. 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专利证等；
4.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2.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3.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务，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特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

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预测期限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能充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杰普特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

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
8.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深圳杰普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杰普特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7.18万元，负债为12,800.69 万元，净资产为5,206.49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深圳杰普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2,793.51万元，增值率为821.93%。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6,280.07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1,727.11 | | | |
| 其中：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200.00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固定资产 | 5 | 1,005.89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无形资产 | 7 | 37.25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483.97 | | | |
| 资产总计 | 10 | 18,007.18 | | | |
| 流动负债 | 11 | 12,101.14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699.54 | | | |
| 负债总计 | 13 | 12,800.69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5,206.49 | 48,000.00 | 42,793.51 | 821.93 |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深圳杰普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1,5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6,293.51万元，增值率为889.15%。

市场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6,280.07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1,727.11 | | | |
| 其中：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200.00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固定资产 | 5 | 1,005.89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无形资产 | 7 | 37.25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483.97 | | | |
| 资产总计 | 10 | 18,007.18 | | | |
| 流动负债 | 11 | 12,101.14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699.54 | | | |
| 负债总计 | 13 | 12,800.69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5,206.49 | 51,500.00 | 46,293.51 | 889.15 |

市场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深圳杰普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8,0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51,5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500.00 万元，差异率 7%。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虽然收益法和市场法同时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故，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深圳杰普特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8,0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

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根据深圳杰普特管理层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惠州杰普特目前没有开展经营计划。本次评估，对于惠州杰普特预测，仅考虑公司存续需发生的办公费用。如果惠州杰普特未来经营发生变化，则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7. 在评估基准日，深圳杰普特持有JPT ELECTRONICS PTE. LTD.100%股权，有2000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且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2015年3月19日，JPT ELECTRONICS PTE. LTD.已完成新加坡工商信息变更。本次评估，在评估结果中已扣除未支付的少数股东权益价款。

8.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10.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

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
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赵 强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 伯 渊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贲 蕊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2013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证书；
2. 机动车辆行驶证及权属证明文件；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下属长期投资单位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 伯 渊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贲 蕊 _____

2015年5月28日